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22868.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因锆行业市场持续低迷,锆产品需求不足,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慢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中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1)、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2)、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3)、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8)、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9)、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40)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让人"或"转让方"),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或者"受让方")签署了《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0,308,1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澧。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6)。

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双方所开立的共管账户,于近日收到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44,376,189.04元。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以事项发生及进展的事实为基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选择性披露、或虚假披露等情形。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后续股份过户等相关情况,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起新增英大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02451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重要提示

英大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ydzq/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6-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6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公司副董事长马须伦,董事徐昭、李养民和独立董事李卫东、李若山、邵瑞庆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刘绍勇,董事顾佳丹、唐兵、田留文和独立董事马蔚华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晟、巴胜基、徐海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马须伦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16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审计师,2016年度美国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酬金。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酬金。

五、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请见附件1),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十三五"规划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航空青岛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属山东分公司为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暂定为26.6亿元;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

1.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15年度业绩公告(H股)连同第1项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一起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网披露;

2.同意将2015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内容请见附件2),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底前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发布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及/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2.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币种结构、利率结构。

附件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发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说明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a) 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及一般性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场条件以及以下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

(i)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的本公司内资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时本公司该类A股及H股的20%,并在本条第(ii)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发行、配发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ii)董事会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作出及修改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发行、配发或处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且本公司仅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后方能完成有关发行。

(b)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但若董事会已于有关期间内做出发行决议,则该授权可及于本公司完成相关中国政府机关审批后并完成有关发行。「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c) 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6-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于法鸣召集,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晟、巴胜基、徐海华出席了会议。监事冯金雄授权监事席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监事会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汇报,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程序,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三、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际执行情况较好。

四、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同意将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15年度业绩公告(H股),并同意将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6-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在国内会计准则下,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8.4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0亿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7.3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4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6年7月5日到期,如果公司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导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建议,于2016年度中期以不低于国内会计准则项下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40%予以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在2016年中期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3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016年6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3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6年3月30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已于2016年3月2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84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1.244%,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1.513%。

(2)2016年3月2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6年3月2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截至2016年3月29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6年3月29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2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3月29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6年3月30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3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期已于2016年3月29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3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2.142%,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2.381%。

(2)投资者于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8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6年3月28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6年3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6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截至2016年3月29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6年3月29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左强、余文胜、陈新、田飞冲、张云鹏、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除田飞冲、杨春波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陶小峰、王一鸣、谢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谢忠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左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毕业,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荣信嘉时(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荣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58,589,732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江西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曾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总裁班,1992年在澳大利亚悉尼KIRBY公司从事电机自动化研究及设计工作;1994年在美国协和集团电信研究院从事软件设计工作;1997年创办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系列寻呼软件和各种型号的无线设备,占有国内近90%的铁路寻呼台市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至今,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27,596,533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新,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3月至2001年8月服务于星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9月,协助余文胜先生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及移动信息化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5,324,189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春波,男,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工业部石油物探局物探学校教师、学科副主任;中国石油总(集团)公司石油物探局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主任、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01年7月至今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行业经理,拥有丰富的IT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田飞冲,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 2001年9月,创办并服务于珠海市丹米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4年12月加盟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B2M板块执行副总裁兼B2M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1,966,740股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云鹏,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硕士。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兼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3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陶小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博士,自2002年7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移动互联网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